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行使层级			
1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市、县	勘测定界材料	编制单位	《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闽自然资规〔2023〕2号） 第十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文件、资料，向拟申请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临时用地申请书。……（二）勘测定界材料。……（三）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四）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五）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六）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七）土地权属材料。……（八）其他必要材料。1. 临时使用农村承包土地的，提交承包经营权人意见征求情况材料；2. 临时使用湿地、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水库、水源保护区、河道及海堤等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编制单位	
				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手续	临时使用土地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	市、县、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会议议定材料	市、县、区政府	《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闽自然资规〔2023〕2号） 第十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文件、资料，向拟申请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临时用地申请书。……（二）勘测定界材料。……（三）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四）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五）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六）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七）土地权属材料。……（八）其他必要材料。1. 临时使用农村承包土地的，提交承包经营权人意见征求情况材料；2. 临时使用湿地、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水库、水源保护区、河道及海堤等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规划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第三方编制单位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应附部门意见	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土地所有权性质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	第三方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市、县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初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闽自然资〔2019〕5号)(三)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格式附后);2. 标明建设项目选址意向用地位置范围的选址地点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1:2000,线型基础设施项目(如铁路、道路等)比例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用地边界拐点坐标数据库表(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依情形提供的材料:(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书核发权限在设区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初审意见;(2)在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提供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原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4）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按照《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文件等材料。需要同时组织选址可行性论证、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节地评价论证等的，可以统一委托、统一编制、统一组织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	--	--	--	--	--	--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分割转让批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县	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七）条 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据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
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	市、县	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的生态保护方案	第三方技术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第九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

	山、荒地、 荒滩从事 生产审查	滩从事生产审 查		开垦荒山、荒地、荒 滩等未利用土地的生态 评估报告	第三方技术单位	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 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 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 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6	划拨土地 使用权补 办出让审 核(个人业 务)	划拨土地使用 权补办出让审 核(个人业务)	市、县	已购房改房进入市场 审批表	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 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 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 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	建设项目 使用国有 未利用地 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 国有未利用地 审核	市、县	预审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批 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 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 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 未利用地。
				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	

8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市、县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房屋所有权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政府同意土地用途改变的文件	市政府	
				拨地测绘报告	测绘机构	
				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市、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管部门	

				市政府会议纪要	市政府	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一）申请表；（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土地所有权性质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市政府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
				建设单位相关组织机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延期（设区的市级权限）		原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市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

						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县、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会议议定材料	市、县、区政府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 （一）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和其他公共利益的；（二）侵占电力、通信、人民防空、广播电视、防洪保护区域、公共绿地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三）建造住宅或者建造用于商业、旅游、娱乐、教育、工业、仓储、餐饮、畜禽养殖等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临时建设为商品房售楼屋或者工地建筑工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其他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
				规划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第三方编制单位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应附部门意见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需延长的，可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国家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原批准机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
1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市级、县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13	不动产登记事项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县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	村委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三）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

		监护人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监护关系证明	居（村）委会、法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房改办同意增减名的申请报告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龙岩市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投资达到 25%（不含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工业园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依申请更正登记		利害关系证明	法院、仲裁机构、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权利人同意更正的证明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规程》8.2.1.4“……权利人同意更正的,在权利人出具的书面材料中,是否已明确同意更正的意思表示……”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法院、仲裁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异议登记注销	异议登记失效的证明	法院	《不动产登记规程》8.3.2.3“申请注销异议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或者异议事项不被支持的生效法律文书……”
		权利人名称(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变更	身份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工商部门	《不动产登记规程》4.7.5.2“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民法典》实施前已抵押不动产的转移登记		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函	抵押权人	《不动产登记规程》5.2.7“《民法典》实施前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期间申请转移登记，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地役权注销登记		证实地役权消灭的材料	法院、仲裁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		涉税证明	税务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八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一条：“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消灭材料	抵押权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居委会、继承人或被继承人单位	《不动产登记规程》4.9.2“……全部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表，以及能够证明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户口簿、婚姻关系材料、收养关系材料、出生医学证明、人事档案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法院	《不动产登记规程》4.9.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信息；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的材料……”
14	地图审核	主要表现地在本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市级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15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办理	市级	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福建省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第五条 测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领取测绘作业证：（一）《测绘资质证书》持证单位从事外业测绘作业的在编在岗或聘用人员；（二）从事外业测绘的工程监理、质量监督检验人员；（三）确需持有测绘作

						业证的其他有关人员。
1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级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11.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13号）第二条第4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前，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需提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并提出明确意见后，按程序报审批机关审批。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1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地踏勘意见；地热矿泉水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矿区范围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书（原件、复印件）	第三方技术单位	
				地热、矿泉水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级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情况）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13.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1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情况）；金属类矿产应提交矿区土壤污染评估报告及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表。
			金属类矿产应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金属类矿产应提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有关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级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1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情况）。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级	矿区范围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2.勘查许可证；11.以地形地质图为基础图的矿区范围。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13号）第二条第4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前，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需提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并提出明确意见后，按程序报审批机关审批。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1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地踏勘意见。
				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许可证（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原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新设登记（非油气类）	市级	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4.勘查实施方案。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探矿权保留 登记（非油气 类）	市级	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勘查许可证。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勘查许可证（原件）
		探矿权延续 登记（非油气 类）	市级	勘查实施方案、标 有已实施工程及下 步拟实施工程地质 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 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